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5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莊丹娜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執行總監(法規)
戴敏娜女士, JP

主管(存款保障計劃)
梁靜嫻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黃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君彥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吳亮星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華峰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36/ —— 條例草案文本
15-16號文件

檔號：B9/2/2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4/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296/ —— 法律事務部擬備
15-16(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29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2)號文件 有關《2015年存款
保障計劃(修訂)
條例草案》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2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5-16(01)號文件 2015年12月15日向
政府當局發出的
函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5.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循金融界功能界別
當選的議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採取以下
行動 ——

(a) 提供政府當局諮詢身為存款保障計劃(下稱
"存保計劃")成員的持牌銀行時，持牌銀行

對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所表達的意見，因為考慮到相對總額發放方式，現時存保計劃所採用的淨額發放方式更加能夠保障持牌銀行的利益，而且在擬議方式的某些情況下，銀行更可能需要繳付較高的保費；

- (b) 提供資料，說明存保計劃採用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將會對清盤程序及欠債人的權益有何影響，並說明當局將會擬訂甚麼政策和指引，規管清盤人以何方式處理欠下倒閉銀行的債項；
- (c) 列出擬議的法例修訂一經通過的話，存款人（尤其欠下銀行債項的存款人，例如按揭借款人）可能因而面對的種種情況，並提出建議，說明存款人／按揭借款人可如何處理該等情況；及
- (d) 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代位權而言，述明草擬擬議的第38(1)(a)條時使用"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一詞的考慮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403/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7. 法案委員會議定邀請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就《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5年12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1)321/15-16號文件，向委員述明邀請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表達意見的安排。)

8. 委員議定，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及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須送交委員傳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9. 委員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若認為有此需要，法案委員會可再次舉行會議。

立法時間表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建議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日期，而主席將會提交報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1月7日發出立法會CB(1)403/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於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3日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 | | |
| 000106 - 000313 | 梁君彥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張華峰議員 | 選舉主席 張華峰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
|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314 - 00160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CB(1)319/15-16(01)號文件)。 | |
| 001609 - 002810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 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他認為擬議的立法修訂可以接受，因為有關修訂有利於維持銀行業界穩定，同時對存款人亦提供更佳保障；每家持牌銀行每人50萬元的保障額亦屬合理。 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政府當局諮詢身為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成員的持牌銀行時，持牌銀行對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所表達的意見，因為考慮到相對總額發放方式，現時存保計劃所採用的淨額發放方式更加能夠保障持牌銀行的利益，而且在擬議方式的某些情況下，銀行更可能需要繳付較高的保費；及 (b) 在總額發放方式下，持牌銀行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所作供款將會增加多少。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a)段採取跟進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存款人將會更快取得受保障存款的補償付款，此舉有助減低任何銀行危機可能造成的連鎖效應；</p> <p>(b) 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並不會解除存款人未償還予倒閉的銀行的債務。超出存保計劃保障額的存款金額，將可按照相關法律繼續用以抵銷存款人在該銀行的債務結欠。存款人收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的補償後，仍須履行責任，向該銀行或其清盤人繳付任何未償還的債務；及</p> <p>(c) 當局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 17 份回應，該等回應普遍支持擬議的立法修訂。當局已於 2015 年 5 月發出諮詢總結。在總額發放方式下，部分銀行或需向存保基金作出更多供款，而較大規模的銀行的供款額平均增加大約 10%；但個別銀行預料可以受惠於總額發放的方式下較精簡的資料處理要求，得以節省資訊系統開支和合規成本。</p> | |
| 002811 003626 | -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 <p>何俊賢議員作出以下提問 ——</p> <p>(a) 採用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對清盤程序及欠債人的權利有何影響。這點對於現金有限的存款人(特別是年輕的業主)尤其重要，因為他們可能要向其他財務機構借貸用以償還供款，以致需要負擔因而招致的額外利息；及</p> <p>(b)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受到存保計劃保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清盤程序屬於破產制度的涵蓋範圍，不屬現時檢討存保計劃的工作範圍；</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b) 段採取跟進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一般而言，已向銀行敘做按揭貸款的存款人，須按照按揭合約繼續償還供款。清盤人亦有可能將該等貸款包裝出售；及</p> <p>(c) 凡存放於屬於存保計劃成員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均受到存保計劃保障，不論存款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p> | |
| 003627 - 004306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p>單仲偕議員作出以下提問 ——</p> <p>(a) 存保基金下"受保障存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作出立法修訂之餘，政府當局有否一併考慮對現行50萬元的保障額作出檢討；及</p> <p>(b) 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存保計劃自2006年推出以來從來未曾觸發。存保計劃原先的保障額是10萬元；在實施《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後，保障額增加至50萬元，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存保計劃現時已為全港大約九成的存款人提供全面保障，當局認為屬於恰當，故此目前的檢討工作並不包括對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作出檢討；</p> <p>(b) 一般而言，大部分存款(包括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存款)均屬存保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結構性存款、離岸存款、不記名存款及年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則不受保障。若某類金融產品被描述為存款而實際上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存保計劃成員必須告知客戶此點；及</p> <p>(c) 存保計劃成員現時所支付的徵費佔存款總額0.16%，而目標比率是0.25%。存保委員會向外匯基金取得一項1,200億元的備用信貸，在需要向存款人支付補償付款時可用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307 004835 | -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君彥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規管清盤人如何方式處理欠下倒閉銀行的債項擬訂政策和指引，原因是銀行清盤會對欠款人造成深遠影響，對於年輕業主及中小企影響尤深，因為他們可能要向其他財務機構借貸用以償還供款，因招致的額外利息而陷於困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釐定及發放存款人可得的金額時，總額發放的方式可使存款人獲補償以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為限的款額，而無須以存款人的存款抵銷其在同一銀行的負債。這項安排會有助存款人應付即時的財務需要。</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b)段採取跟進行動 |
| 004836 005553 | -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 <p>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出擬議的法例修訂一經通過的話，存款人(尤其欠下銀行債項的存款人，例如按揭借款人)可能因而面對的種種情況，並提出建議，說明存款人／按揭借款人可如何處理該等情況。</p> <p>吳亮星議員對何議員提出的意見亦有同感。他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協助公眾加深了解和應付擬議立法修訂實施後將會出現的各種不同情況。</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何議員所索取的資料，並會與存保委員會合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加強宣傳工作。</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c)段採取跟進行動 |
| 005554 005818 | -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 委員議定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並議定有需要時會再次舉行會議。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136/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296/15-16(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12月15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20/15-16(01)號文件)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819 010155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取代第25條</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7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 |
| 010156 01095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32條 (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u></p> <p><u>第32(8)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p> <p>——</p> <p>(a) 擬於該條文加入的"印本形式"的定義中"相類形式"的涵義；及</p> <p>(b) 擬於該條文加入的"電子形式"的定義第(b)部分中"其他媒介"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定義分別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2條及《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條所載該等用詞的定義一致。考慮到科技日新月異，日後或會出現新的溝通模式，該兩個相關定義載有"全面概括"的用詞，以應對未來的變化。</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就擬於該條文加入的"電子形式"定義的中文版本而言，當局會否考慮將(a)部的"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修訂為"能在一個資訊系統內傳送"，以便更清晰地顯示出電子紀錄是在一個資訊系統內傳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電子形式"的定義按目前的草擬方式，已足以表達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有關定義與第553章</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第2條所載的定義一致。"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已足以顯示出在一個資訊系統內傳送的意思。 | |
| 011000 011017 |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35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u> <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37條(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u> 委員並無作出提問。 | |
| 011018 012017 | -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 <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38條(代位權)</u>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擬議的第38(1)(a)條"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一詞，因為該詞看來似乎有凌駕香港其他法律的意思。梁議員對於存保委員會的代位權在現在及將來均凌駕任何其他法律安排的安排表示滿意，他關注的是在這種情況下採用"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一詞這種草擬方式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答應就梁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研究。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d)段採取跟進行動 |
| 012018 012311 |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48條(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u> <u>條例草案第10條 —— 加入第57條</u> <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附表4(存保基金的供款)</u> 委員並無作出提問。 | |
| 012312 012430 | - 主席 政府當局 |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結語 | |